

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市数建办字〔2023〕1号

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要点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赣州经开区管委会、蓉江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赣州市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

赣州市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》和国务院《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14号）以及《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（赣府厅字〔2022〕49号）精神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赣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2〕9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2023年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。

一、加快编制数字赣州总体规划。加强数字赣州建设顶层设计，邀请有实力的第三方编制团队，提出全市数字赣州建设的战略目标、技术架构、应用层级和推进路径，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，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，7月底前基本完成数字赣州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7月底）

二、夯实云网平台支撑体系。推进“城市大脑”平台建设，建设基础云平台、区块链基础平台、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、地理信息、视频汇聚分析、RPA流程自动化等数字底座，打通各部门系统业务流、数据流和信息流，为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提供基础支撑。实施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，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、骨干路由、网络交换、安全设备等网络设施升级改造。加快政府网站IPv6改造，有效扩展市县政务网络带宽

资源，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智能管理平台和管理机制，打造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。以建设“赣深数字经济走廊”算力网络枢纽核心节点为目标，按照“两地三中心”规划布局，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工程，建设市级政务一体化数据中心，12月底前完成数据中心主体结构和砌筑工程施工，满足五年政企上云需求。整合政府部门自建云资源，新建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政务云部署，已建信息化系统逐步迁移至政务云。贯彻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部署，推动赣南数据湖、天翼华为云、移动浪潮云等政务云绿色节能改造，电能利用效率2023年降至1.6以下、2025年降至1.5以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赣州国投集团、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，赣州蓉江新区。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三、强化信息化项目管理。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筹，坚持集约、共享、高效的原则，实行“一个口子”集中管理，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核把关和项目验收机制。根据全省统一要求，组织各地各部门对现有信息化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，登记造册，建立清单。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对正在运行的各类信息化项目进一步梳理，做好向市级平台统一汇集的准备，对不符合汇集要求的进行改造升级，提升已建各类信息化项目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保密和机要局，市直有关单位。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四、推进数字机关试点。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，选取一批市直单位开展数字机关试点，尽快在点上积累经验并逐步推开，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辨识度、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机关建设模式。聚焦机关运行数字化创新，实施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推进机关办文、办会、办事“网上办、掌上办”，构建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机制，推动业务重塑和流程再造，实现数字机关高效运行，到年底，机关内部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比例达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五、建设一批重要平台系统。2023年重点建设政务服务、水利、网络安全、数据资源等重点领域信息化项目，如，赣州市水旱灾害防御流域数字孪生项目、赣州市“城市大脑”一期、赣州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、赣州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平台建设、全市红色资源数据库建设等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红保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。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）

六、推进数据汇集共享开放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管理体系，摸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底数，编制全市政务数据目录，建立覆盖省、市、县等层级的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。落实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，优化全市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流程，推动省级统建系统数据回流。定期对各部门的信息共享需求进行汇总，加强政务数据接口的生命周期管理。持续完

善人口、法人、自然资源、地理空间、电子证照等基础库，以及应急、水利、气象、医保、生态环境、社会保障等主题库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赣州国投集团、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）聚焦城市治理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经济运行等重点领域，充分运用区块链平台，推动“区块链+政务服务共享”、“区块链+社会治理”等场景应用开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）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采取政府主导、多元开发方式，推动数据确权、数据评估、数据定价等方面研究，强化数据资产管理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赣州国投集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）

七、提升监管数字化水平。大力推进信用监管，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，综合运用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，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合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长期）深入推进跨部门在线综合监管，推进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等执法监管系统与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数据共享，实现执法监管“一网通管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八、推进数字政务提档升级。升级赣州市“赣服通”6.0版，深入拓展平台能力，力争2023年11月底上线，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%；升级拓展“赣政通”赣州分厅，强化“市县特色分厅”应用场景建设，引导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使用“赣政通”，创新打造“赣服通”前端受理、“赣政通”后端办理的“前店后厂”政务服务新模式。实施“无实体印章”“无纸质证明”城市改革，推动国省统建系统、市级自建业务系统支持使用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，2023年底前实现纳税企业电子印章申领率达100%，完成2021年6月后市县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，推出150个免证办理事项，并向社会公开公布，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改革获得感。探索“数字人”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建设数字政务云服务大厅，打造政务“数字人”云平台，推动我市政务服务由传统模式向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。升级“亲清赣商”惠企政策兑现平台，完善AI+智能审批平台，建设网上中介超市赣州分厅，推动“跨域通办、湾区通办”，实现政务服务跨层级、跨地区集成化办理、一次性办结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、专业化，实现政务服务数字化提档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九、深化拓展应用场景建设。鼓励各地各部门聚焦企业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、最常办的事项，着力突破需求痛点，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创新、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，打造一批具有

特色的应用场景，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优、应用效果好复制推广的标志性应用场景。围绕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公共服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政务运行、政务公开等领域，征集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优秀应用场景，以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借鉴推广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十、强化网络数据安全保障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，全面落实《赣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分级分类加强数据管理，形成职责清晰、分工明确的安全监管机制。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以“人、数据、场景”关联管理为核心，构建体系化、流程化、闭环化管理的数据安全运营体系，筑牢数据安全防线。加快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，挖掘感知各类威胁事件，实现高危操作及时阻断，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认真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、风险评估、检测认证等制度，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，按照“三同步一评估”要求，使用国产密码进行保护，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，同时，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工作，开展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，提升数据安全运营能力。落实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与数字建设深度对接的各项措施，增强政务云一体化安全运营能力，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委网信办、市委保密和机要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国投集团公司等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十一、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。深入贯彻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数字政府领域人才改革，建立全市数据专员制度，鼓励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需求，通过直接引进、柔性引进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加大引才育才力度，为全市数字政府、数字机关建设奠定人才支撑。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、重要平台，建立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搭建数字化人才“比拼”“赛马”舞台，发挥专业人才在推动数字政府建设重要作用。加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综合协调，重点做好顶层设计、推动工作落实、资金项目统筹等方面出台制度规范，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快速有力推进。建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智库，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中长期、重大决策、项目论证评审、技术指导等研究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可研、设计、验收、效能评价等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。建立不定期交流机制，适时邀请高校、国内知名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、职业经理开展研学培训，提升干部队伍数字化专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12月底）

十二、完善数字政府工作机制。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全市综合考核重要内容，细化量化考核内容，更好地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。市直单位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牵

头部门，建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，形成市、县一体化统筹推进格局，确保上级决策部署“接得住”。畅通信息报送、工作调度渠道，加强牵头部门、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的全过程有效协同。建立“通报、调度、考核”工作机制，持续压实各方责任，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，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年度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建立定期向上级汇报数字政府建设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）

十三、加强数字政府宣传报道。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、政府网站和其它新媒介，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改革建设优秀经验宣传推广。紧扣数字政府实际需要，加强各级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各级干部数字业务能力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，对各地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进行评价，重点评估统筹管理、项目建设、数据共享开放、安全保障、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，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23年底）

